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局本级

填报人：谢淑婷

联系电话：0754-88288035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始建于**1952**年**12**月，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全市供销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业务上受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指导，行政上隶属市政府领导。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资产管理科、基层科、财会科、综合业务科、监事会办公室七个职能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局本级预算。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单位编制数**41**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41**人。**2024**年末在职人员**37**人、离退休人员**42**人（其中：非统发离休人员**1**人、非统发退休人员**5**人，纳入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统发退休人员**36**人）。

（三）部门职能

1.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2.**按照市政府授权对全市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及有关部门委托经营的商品进行组织、协调、管理。**3.**维护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对外参加各项活动，组织指导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和人才交流，促进全市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4.**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引导农民发展商品生产，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组织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流，促进供销

合作经济发展。**5.**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6.**管理直属单位，管好社有资产，指导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社**2024**年的工作安排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

结合本单位职责和总体绩效目标，我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农药储备补贴和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农药储备补贴预算**9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根据《转发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常年足额储备农药**200**吨，以稳定我市农资市场，保障农业生产需求，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农资农技服务项目预算**15**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共建市、区（县）、镇和村四级供销社种植基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改良土壤，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组织开展农资知识培训活动，增强农民施肥用药知识，促进农民使用化肥农药零增长，助农增产增收。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预期目标。我社**2024**年的工作安排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我社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重点，明确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了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重点项目，并以定量（量化指标）和定性（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

出指标为储备农药数量**200**吨、储备农药种类**3**种、测土配方施肥改良土壤**500**亩、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3**场、开展农资知识培训活动**6**场、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前、项目成本为不超过项目预算。效益指标为助农增产增收、通过实施项目提升农民科学用肥知识达到保护生态、明显提高项目效果。

2.完成情况。《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0**元，故关于上述**2**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了预期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供销合作联社的指导下，我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要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百千万工程”部署，虽然本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2**个项目资金未到位，但仍积极整合供销系统资源，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奋力推进供销系统在乡村振兴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一是聚焦党建引领，赋能深化综合改革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从严治社工作。二是聚焦“百千万工程”，打造县域流通服务网络。立足联农带农，持续优化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发挥供销网络优势，补齐农产品销地冷链设施短板；提升产销对接服务，构建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三是立足联农带

农，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申报省级“社村”合作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基层特色服务；不断拓展金融惠农服务。

(六)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8.56	1615.37	1413.19	99.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	3.96	0.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68.56	1619.33	1417.15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1433.56	1480.37	1402.19	98.94
人员经费	1368.70	1414.61	1343.04	94.77
公用经费	64.86	65.76	59.15	4.17
二、项目支出	135	138.96	14.96	1.06
其中：基本建设类				
信息化新建类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信息化运维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568.56		1417.15	100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2	0.21	0.21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运行维护费	2	1.99	1.99	
合计	4	2.20	2.2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汕市财法〔2025〕7号文件，我社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部门**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我社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1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2**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0**元，故原关于上述**2**个项目的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 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 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 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 0 元，故原关于上述 2 个项目的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 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 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 15 万元、供销事务运转经费 25 万元，年中追加的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及困难补助等资金（市直供销系统困难职工春节慰问）3.96 万元，均为延续项目。2024 年我社无新增项目。

（2）绩效目标编制。编制部门预算时，我社已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量化指标。

（3）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我社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3〕84 号）相关要求，资金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编入本级部门预算，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 100%。

（4）预算编制质量。我社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不存

在因部门预算错报、虚报、漏报，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情况；不存在没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报未报的情况。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追加资金 39600 元，年初预算数 15685591 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25%。

（2）资金下达及时性。该指标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我社 2024 年没有市级部门待分配资金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3）资金支出效率性。年初预算数 15685591 元；全年预算数 16193348.16 元，农药储备补贴预算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预算 15 万元，实际到位 0 元；决算数 14171470.11 元。另外，2024 年在职转退休 2 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综上考虑，资金支出效率性 100%。

（4）支出管理合规性。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度，审计监督等部门没有对我社提出存在需要整改的地方。

3.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 2024 年期间, 在规定时间内对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及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 公开及时、规范。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情况。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我社按照《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做好绩效目标报送、绩效自评资料报送等工作。

5. 采购管理。

(1)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社按照有关规定采购, 不存在采购投诉事项。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社按照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4)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备案。

(5) 采购政策效能。我社 2024 年政府采购金额 109976 元, 其中: 大型企业 32796 元、小微企业 77180 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3.4 万元, 实际财政下达资金 11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数值= $(77180/110000)*100\%=70\%$ 。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我社资产配置合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社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2024** 年无资产处置收入。

(3) 资产盘点情况。我社 **2024** 年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我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社制定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该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情况，**2024** 年没有处置国有资产。**2024** 年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对我社开展相关工作。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用资产原值 **109.23**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00%**。

7.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2041.79** 元，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8.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我社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 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 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 个项目实际下达 0 元。我社积极整合供销系统资源，多方筹集资金，但因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 2 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为 0 元，我社开展助农扶农、物资保供等工作存在很大压力，在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供销联农带农作用等方面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我社今后将重点做好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思想认识，把争取财政资金当成重要工作来抓，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切实发挥争取财政资金的主动性，常态化与财政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深化对接。

三、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社根据汕市财法〔2024〕3 号文件，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 合计	41		行政（参公）编制 数小计	41		下属二级单位 数	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	41		公益二类编制数 小计	0				
年度总目 标	我社 2024 年的工作安排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同时结合我社年度工作计划，突出重点，明确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立了“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 2 个重点项目，并以定量（量化指标）和定性（文字表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完成 情况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 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 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 个项目实际下达 0 元，故关于上述 2 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 0。调整后，我社完成了预期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具体完成情况：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供销合作联社的指导下，我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要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百千万工程”部署，虽然本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农药储备补贴、农资农技服务等 2 个项目资金未到位，但仍积极整合供销系统资源，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奋力推进供销系统在乡村振兴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一是聚焦党建引领，赋能深化综合改革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建设，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从严治社工作。二是聚焦“百千万工程”，打造县域流通服务网络。立足联农带农，持续优化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发挥供销网络优势，补齐农产品销地冷链设施短板；提升产销对接服务，构建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三是立足联农带农，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积极开展申报省级“社村”合作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基层特色服务；不断拓展金融惠农服务。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 （万元）	部门总支出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基建类 支出	信息化新 建支出	信息化运 维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 性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 支付
	1417.15	1402.19	14.96					3.96	1417.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00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 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 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 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 0 元，故原关于上述 2 个项目的产出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 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绩效目标的填报需与年初预算编制情况保持一致；如有调整，则应附解释原因）。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3.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中央和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00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 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 1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2 个项目实际下达资金 0 元，故原关于上述 2 个项目的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应调整为 0，调整后，我社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 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 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 100-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绩效目标的填报需与年初预算编制情况保持一致；如有调整，则应附解释原因）。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3.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	

							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中央和省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中央、省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5.00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4〕10 号），批复我社农药储备补贴 95 万元、农资农技服务 15 万元、供销事务运转经费 25 万元，年中追加的困难企业职工节日慰问金和企业改革发展及困难补助等资金（市直供销系统困难职工春节慰问）3.96 万元，均为延续项目。2024 年我社无新增项目。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是否突出做好成本效益分析。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突出做好成本效益分析，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 3 个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1 分。 2. 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具体参照 2024 年项目入库报送材料情况进行填写。	
		绩效目标编制	3	3.00	编制部门预算时，我社已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规范、完整。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量化指标。	反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对照有关工作要求，有做得不足的地方则逐项扣分（扣完为止）： 1.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规范、完整。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扣 2 分；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扣 1 分。 2. 考核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等。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扣 3 分；	参照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填报。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客观实际不相符，扣 1 分； 整体绩效目标不包括量化指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量化指标等），扣 1 分。		
		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5	5.00	我社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3〕84 号）相关要求，资金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编入本级部门预算，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 100%。	反映部门在预算编制阶段是否将资金落实到可执行项目。	按照《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汕市财预〔2023〕84 号）相关要求，全面推行带项目申请预算，除应急救灾类资金和据实清算类资金外，原则上各部门资金均要细化落实到可执行项目，按规定编入本级部门预算、办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支出使用，努力推动市级使用和确定项目的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提高到 90%以上： 1. 计算方式： 年初预算到位率=市级资金细化到可执行项目的预算数/市级资金年初预算数（剔除应急救灾类资金和据实清算类资金预算数） 2. 评分档次： 到位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到位率为 60%-9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到位率 90%以上的，得满分。	具体参照 2024 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预算编制质量	5	5.00	我社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规范，不存在因部门预算错报、虚报、漏报，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情况；不存在没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报未报的情况。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规范性。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因部门预算错报、虚报、漏报，导致编制预算无法执行、或年中需补充追加预算的，存在1项扣1分； 2. 没有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编制预算，导致存在部门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应报未报的，存在1项扣1分。	具体参照2024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填写。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5	5.00	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年中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追加资金39600元，年初预算数15685591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0.25%。 本指标综合得分=（1-0%）×5×60%+（1-0.25%）×5×40%=4.995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预算调剂发生率=调剂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年中追加资金金额/年初预算数。	具体参照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资金下达及时性	8	8.00	该指标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我社2024年没有市级部门待分配资金和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反映部门主管待分配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性情况。	综合考量“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及“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两项。两项权重各为50%，加权得出最终得分。 1. 考核部门资金分配及时性：对年初没有确定到具体单位的部门待分配资金应在当年6月30日前分配下达，如存在超期未分配的，存在一项扣1份；对不涉及待分配资金的部门，则该项不扣分。 2. 考核转移支付下达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转移支付，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依法按时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1. 具体参照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 体现相关资金下达时间的佐证材料。	
		资金支出效率性	2	2.00	年初预算数15685591元；全年预算数16193348.16元，农药储备补贴预算95万元、农资农技服务预算15万元，实际到位0元；决算数14171470.11元。另外，2024年在岗转退休2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综上考虑，资金支出效率性	反应部门资金支出效率，包括是否及时支出、资金是否发挥效益等。	主要考核部门资金支出率：即根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资金效益，以及部门是否垫资、或部门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或部门主动节约财政资金等其他方面因素，可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具体参照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 如有调整得分因素，部门（单位）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支出管 理合规 性	5	5.00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 年度，审计监督等部门没有对我社提出存在需要整改的地方。	反映部门 (单位)支 出管理的 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 项扣 0.5 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信息 公开	预决算 公开合 规性	1	1.00	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2024 年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对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部门决算及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开，公开及时、规范。	反映部门 (单位)预 算决算公 开执行的 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 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 0 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参照市财政每年度检查部门预决算公开结果填写。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提供数据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我社已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其他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3.00	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该制度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反映部门（单位）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情况（专门规定或综合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等），以落实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 以上两项得分各占 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等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6	6.00	我社按照《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做好绩效目标报送、绩效自评资料报送等工作。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整改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部门“双监控”有关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开展情况评分，包括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运行情况，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等。 2. 根据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评分，包括自评材料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等。 3. 根据部门落实重点评价整改情况评分。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三分之一权重，对照有关工作要求，有做得不足的地方则逐项扣分。	参照部门自评报送情况、部门落实重点评价整改情况等进行填报。	
	采购管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00	我社制订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1	1.00	我社按照有关规定采购,不存在采购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掌握情况存在差异,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	1.00	我社按照有关规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进行填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00	我社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备案。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系统相关情况进行填写。	
		采购政策效能	1	0.70	我社2024年政府采购金额109976元,其中:大型企业32796元、小微企业77180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13.4万元,实际财政下达资金11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数值=(77180//110000)*100%=70%。 评分=1*70%=0.7。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根据各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1.00	我社资产配置合规，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超过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1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0.5	0.50	我社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2024年无资产处置收入。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不得分。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0.5	0.50	我社2024年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1	1.00	我社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核实性资料；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等。	
		资产管理合规性	1	1.00	我社制定了《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按该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度要求执行。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情况，2024年没有处置国有资产。2024年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没有对我社开展相关工作。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请如实提供，如后续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根据上述扣分点，扣完为止。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1.00	我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用资产原值 109.23 万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1 分；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0.8 分；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5 分；4. 比率 $< 60\%$ 的，不得分。	1. 资产盘点报告； 2. 资产管理系统报表。	
	运行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00	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2041.79 元，未超过预算安排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部门决算数据填报。如填报情况与部门决算系统存在差异，或“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超过预算安排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收入管理	部门收入预算执行率	5	5.00	我社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无非税收入征缴项目。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为附加考核项。 1. 按照年初部门编报非税收入计划计算收入预算执行率，如平均收入预算执行率 $\geq 100\%$ 的，得 5 分； 2. 如存在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情况的，存在一项倒扣 1 分。	1. 具体参照 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填写。 2. 如填报情况和市财政局掌握情况存在差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分数合计上限为 100）			100	100.00					

